

新竹縣政府辦理「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」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且對審計機關審核通知未為負責之答覆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核辦

新竹縣政府為建構地方經濟發展基礎，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，自民國 92 年起迄 94 年 12 月修（改）建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（又名迎風館），結算金額 1 億 718 萬餘元，作為地方特色商品展售及人力資源培育場所，民國 94 年 9 月成立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中心。其營運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：該府事前未審慎評估案址，並與原土地、建築物所有權人議定明確使用條件；修（改）建工程尚未結算驗收，即倉卒辦理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；建築物施工品質不良，工程驗收時即發現滲、漏水，未確認問題已獲得解決，即於民國 98 年 1 月解除建商保固保證金之保證責任；該中心建築物迄今未取得變更使用執照，長期無照違規使用。又地方產業公司為推廣電子商務於網站販售特色商品，耗資 1,900 萬元建置數位化電子商務系統，因怠於建置後端現金、商品流程，電子商務迄無相關營收，投資未發揮預期效益；為寬列用人費預算，未切實考量營運目標及過去實績，虛編營業收入預算；營收不足以支應人事費，截至民國 99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,900 萬餘元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，並報告監察院。

本案自民國 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6 月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8 次函請或催促該府檢討改善並查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，惟該府除函復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完成公共設施

用地項目變更外，未就缺失事實及決策過程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。另該府為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，預計進行該中心修（改）建工程，地方產業公司並配合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停業。惟查該府仍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業務，截至同年 9 月 15 日止，迄未完成修（改）建工程招、決標作業，辦理期程延宕，減損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。該府未檢討有關人員責任，亦未積極執行改善措施，顯未為負責之答覆，本案業由審計部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。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糾正新竹縣政府。（詳[監察院糾正案文](#)）



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（迎風館）

照片來源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